



上海市电子证照库
zwtdcert.sh.gov.cn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受理号：BSSX20260056

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市北供电公司：

你单位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提出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的申请收悉。经审查，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根据《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，《上海市防汛条例》第二十五条，本机关决定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单位申请的上海市北宝山苏家浜 388 弄 2 号站 10KV 线路新建工程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有关建设方案。

二、工程主要内容：根据国网上电市北建字（2024）510 号文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沪宝建（2024）FC310113202401575）以及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河长制办公室相关意见，拟在苏家浜设置穿河电力管线。具体如下：

新建 21 孔 $\Phi 150$ MPP（非开挖）电力管线，扩孔外径为 DN1000。采用定向钻穿越苏家浜，直线长度 141 米，曲线长度 150 米；

穿越规划河口线处坐标（东岸） $X=14612.68, Y=-7481.92$ （上海 2000 坐标系，下同）；（西岸） $X=14621.40, Y=-7460.70$ ；

扩孔顶高程为 -11.00 米（上海吴淞高程），管顶标高距离规划河底最小距离为 11.5 米；东西两岸工作井侧边线距离规划河口线分别为 65 米和 52 米，距离现状河口线分别为 57.6 米和 52 米。

该穿河段河道上下游各 15 米基本满足规划要求,本次按现状实施。

三、该项目不设置围堰。

四、本工程应严格按照《上海市跨、穿、沿河构筑物河道管理技术规定》的相关要求实施。

五、本工程应严格按照河道蓝线要求落实,确保防汛通道的畅通。

六、本涉河工程建成后,今后如遇河道整治、防汛抢险、城市规划建设等,你单位应积极予以配合。

七、本工程如涉及其他相关部门的,你单位应征求相关管理部门意见并自行负责办妥有关手续,结合涉河工程予以落实。

八、你单位应进一步完善、细化施工方案及施工影响范围内防汛设施的监测方案,落实好施工期间的防汛预案和防汛责任制,并于施工前到我局另行办理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的审核》。

九、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,自签发之日起计算。期满后,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,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。该工程的性质、规模、位置如发生重大变化,应重新办理许可手续。



抄送:区城管执法局,顾村镇人民政府,区水利管理所。